

為我們的性權而抵抗台鐵

王顯中（苦勞網）

台鐵要搞清楚一件事：我們都不是開趴的當事人。那麼，為什麼法庭外卻有這麼多看似無關的人要來聲援蔡育林？

今天台鐵用「損害商譽」為由，對蔡育林提告求償。我們這些人或許不曾在台鐵車廂裡開性愛趴，但我們可能是在百貨公司的廁所、在晚上的公園、在海邊的沙灘，在所有可能的公共空間裡曾有過各式各樣的性活動。在這些空間當中，人的生活本來就是多樣的，各種的活動在許多人們所看不見的角落、不知道的地方，正在發生、正在進行。

如果每一個空間的管理者都可以按照台鐵如今對待蔡育林的方式，動輒因為性活動遭媒體惡意曝光就提起告訴，那麼我們這些人，甚至更大範圍的民眾，在其他所有公共空間的性活動也可能都面臨同樣的威脅。

此外，我們的行動要指出一件事，空間的意義不是不可改變的。例如去年台北車站一樓大廳開齋節的爭議。針對外勞的聚集，台鐵一開始是嚴厲地鎮壓，擺出紅龍禁止滯留，認為外勞「有礙觀瞻」。這件事情後來經過了社會運動的抗議與批判，才終於讓台鐵退讓，而隨著時間推進，人們會知道，其實外勞的聚集活動也就是在那個空間當中很自然、很正常的一種景象。

這顯示，空間的使用、意義與狀態其實可以被挑戰與調整。開齋節的事件面對的是族群的污名與歧視；在台鐵性愛趴事件裡，面對的則是性的污名與歧視。我們要求平反蔡育林，就是認為這個空間的意義可以被改變。

台鐵在主張自己「商譽受損」時所採用的一切說詞都是強化性污名的。例如認為車廂一旦開過性愛趴，就彷彿一個碗裝過大便，洗乾淨了也不能用。這就是將「性」比喻作「大便」般的可憎。另外又說這節車廂必定讓女性乘客永遠產生陰影，這個說法其實同時表現了性別歧視和性污名。第一這是弱化女性的修辭，它認為女性根本無力面對「性」；第二，這又是對特定「性」的歧視，因為它認為痴漢劇情必定傷害女性的心靈。

我們認為，參照台北車站與開齋節的經驗，如果對於族群的污名與歧視可以被挑戰，我們主張：針對性的污名，一樣要予以挑戰、一樣要動搖它。